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81号

罪犯李小竹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5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小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2年10月18日起至2014年10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8521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9月1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18年11月26日至2043年3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小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小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8521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218.3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5.2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小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小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